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2026 年度市级政务云租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GPC-G26231

采 购 人：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第三章　资格审查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4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9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GPC-G26231

2.项目名称：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2026 年度市级政务云租用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696.41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2026 年度市级政务云租用采购项目	1696.41	1	见采购需求

注：仅划分 1 个采购包的项目，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可以不填写包号。

5.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允许分包的

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同时满足本款对应的中小/小微企业要求）。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需预留小微企业份额的（如有），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督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企业依法持证经营的通知》工信管函〔2018〕84 号文件精神，投标人应取得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许可：投标人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中”须包含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或“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或“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仅限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机房所在地均须包含“北京”；

投标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中的表述内容符合上述情形的均合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注意事项：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9 号院

询问和质疑联系人：吕凯

联系方式：010-555977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问联系人：宋老师

联系方式：010-83916682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西路 45 号腾飞大厦

质疑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1</td><td>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2026年度市级政务云租用采购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2.1</td><td rowspan="2">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无须提交</td></tr>
<tr><td>12.8.2</td><td>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3.1</td><td>投标有效期</td><td>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180日历天。</td></tr>
<tr><td>18.2</td><td>解密时间</td><td>解密时间：120分钟</td></tr>
<tr><td>22.1</td><td>确定中标人</td><td>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技术部分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披露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 ESG 报告的（当且仅当得分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均已在2024年度或2025年度运行一个完整自然年度时适用本条款）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请已经披露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 ESG 报告的投标人提供相应网页截图及网址。）

□随机抽取</td></tr>
<tr><td>25.5</td><td>分包</td><td>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

①可分包部分特定资格要求：_____；

如投标人分包的，则须提供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如投标人不分包的，则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②可分包部分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td><td></td><td></td></tr>
</table>
</td></tr>
<tr><td>25.6</td><td>政采贷</td><td>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td></tr>
<tr><td>26.1.1</td><td>询问</td><td>询问形式：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或其他方式</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6.2	质疑	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具体要求详见 26.2.3-26.2.5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 ① 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 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③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27	代理费	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9 强制性产品认证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

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的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活动结束后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答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本项目不涉及）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

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

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_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进入评标排序且符合核心产品（如有）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部分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主客观分属性
1	价格部分（10分）	价格评审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客观
2	商务部分(30分)	认证证书	4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隐私信息管理体系、云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1个有效证书得1分。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和证书年度监督审核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新办证书不用提供年度监督审核证明）。	客观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备案证明	3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云平台应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GB/T 22239-2019）第三级测评，评测报告持有人与投标人必须完全一致，提供2025年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GB/T 22239-2019）第三级的测评报告（至少包括报告首页、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基本信息表页、等级测评结论页），提供完整的得3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客观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3 分	提供一年内云平台商业密码安全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符合密评第三级信息系统要求，评测报告持有人与投标人必须完全一致，提供 2025 年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关键页（至少包括报告首页、被测系统基本信息表页、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结论页），提供完整得 3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客观
		中央网信办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证明	3 分	提供北京政务云通过中央网信办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证明，通过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官网中查询并截图证明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客观
		类似业绩	3 分	投标人具有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的云计算服务案例，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 须提供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盖章页的复印件。	客观
		服务团队-项目经理	2 分	项目经理 1 人： 具有 10 年及以上项目管理工作经验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者，得 2 分； 须提供项目经理工作简历及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客观
		服务团队-技术负责	5 分	技术负责人 1 人： 需为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 10 年及以上的工作经验，具有以下证书： 1）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得 2	客观

		人		分； 2）具有系统分析师证书（高级）证书，得 2 分； 3）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中级）证书，得 1 分， 须提供技术负责人学历证书、工作简历及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团队-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专员	5 分	质量管理专员 1 人： 需为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 10 年及以上的工作经验，具有以下证书：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员证书，得 2 分； 2）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证书，得 2 分； 3）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中级）证书，得 1 分， 须提供质量管理专员的学历证书、工作简历及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客观
		服务团队-项目成员	2 分	综合评定项目组成员的团队组织结构，工作经验、专业技能、技术职称等条件： 团队人员 5 人以上（不含 5 人），且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5 年以上（不含 5 年），得 2 分； 团队人员 3-5 人（含 3 人和 5 人）），且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3 年以上（不含 3 年），得 1 分; 人员配备不足 3 人，得 0 分； 须附项目成员工作简历及技术职称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客观
3	技术	技术	8分	标注有#的技术参数项，共计 8 项，无偏离得 8	客观

	部分(60分)	参数符合度		分，每有一项偏离扣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迁移承诺	8分	投标人承诺在不中断业务，不改变原有系统功能、技术状态以及采购人使用习惯的前提下，3个工作日以内含3个工作日完成系统迁移的，得8分； 投标人承诺在不中断业务，不改变原有系统功能、技术状态以及采购人使用习惯的前提下，5个工作日以内含5个工作日完成系统迁移的，得5分； 投标人承诺在不中断业务，不改变原有系统功能、技术状态以及采购人使用习惯的前提下，8个工作日以内含8个工作日完成系统迁移的，得1分； 投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承诺或承诺时间超过8个工作日不含8个工作日，不得分；	客观
		总体服务方案	12分	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2.云平台数据保护功能。 3.提供基于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等基础服务方案。 4.提供安全检测监测、审计等扩展服务方案。 上述4项内容分别计分，每1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5分，不符合得0分，最高12分，具体评定方法为： 符合评定：方案完全覆盖本项目采购需求所列	主观

				对应内容，且对每项内容均明确提供技术实现路径、人员安排计划和时间节点的，得 3 分； 部分符合评定：方案覆盖对应内容但存在要素缺失（缺失技术实现路径、人员安排计划、时间节点之一项或多项）的，得 1.5 分； 不符合评定：未覆盖对应内容、仅复制粘贴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安全服务方案	10分	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安全服务内容，包含以下内容： 1.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2.安全服务方案对于采购人业务系统安全防护的承诺程度。 3.安全技术保障措施全面性，安全团队服务能力。 4.安全风险发现通报机制。 5.对采购人安全服务使用提出有利于用户的合理化建议。 上述 5 项内容分别计分，每 1 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最高 10 分，具体评定方法为： 符合评定：方案完全覆盖本项目采购需求所列对应内容，且对每项内容均明确提供技术实现路径、人员安排计划和时间节点的，得 2 分； 部分符合评定：方案覆盖对应内容但存在要素缺失（缺失技术实现路径、人员安排计划、时间节点之一项或多项）的，得 1 分； 不符合评定：未覆盖对应内容、仅复制粘贴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主观

		运维服务方案	12 分	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运维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2.业务系统运行可靠性保障方案，支撑团队技术能力全面。 3.运维服务组织机构明晰，职责范围明确。 4.运维服务制度、规范、流程、表单完整度。 5.云资源动态调整流程及调整建议。 6.对采购人运维服务使用提出有利于用户的合理化建议。 上述 6 项内容分别计分，每 1 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最高 12 分，具体评定方法为： 符合评定：方案完全覆盖本项目采购需求所列对应内容，且对每项内容均明确提供技术实现路径、人员安排计划和时间节点的，得 2 分； 部分符合评定：方案覆盖对应内容但存在要素缺失（缺失技术实现路径、人员安排计划、时间节点之一项或多项）的，得 1 分； 不符合评定：未覆盖对应内容、仅复制粘贴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主观
		应急方案	10 分	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2.故障响应工作流程完整，有健全故障处理标准。	主观

				3.服务质量障措施全面性，有完整运维管理体系。 4.深度监控响应机制全面，有明确故障级别和响应时间。 5.重点保障事件分类、机构职责定义、演练和预警。 上述 5 项内容分别计分，每 1 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最高 10 分，具体评定方法为： 符合评定：方案完全覆盖本项目采购需求所列对应内容，且对每项内容均明确提供技术实现路径、人员安排计划和时间节点的，得 2 分； 部分符合评定：方案覆盖对应内容但存在要素缺失（缺失技术实现路径、人员安排计划、时间节点之一项或多项）的，得 1 分； 不符合评定：未覆盖对应内容、仅复制粘贴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总分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2026年度市级政务云租用采购项目

2.项目背景

本项目继续租用北京市级政务云的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等各类服务，保障已入云系统安全，实现系统在云长期稳定的运行。

依照国家及北京市统一协调部署，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建委”）已搬迁至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开展工作，市住建委业务系统已全部入云部署运行，整体运行良好，根据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相关管理办法和安全服务保障要求，市住建委需要针对入云后的信息系统开展云上基础资源租用、入云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服务租用等工作，确保市住建委各项业务顺利开展，提升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能力。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服务周期：12个月。

交付地点：六里桥市级政务云机房。

迁移周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承诺期限内完成迁移，由于超过期限导致主机滞留在原云服务商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首付款：本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下达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2. 中期款：2026 年 9 月 30 日前，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3. 尾款：2026 年 12 月 25 日前，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为了巩固前期工作成果，保障住建委现有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保障业务数据高效、安全、可靠的连接，提升信息化水平，实现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营造网络信任空间环境。本项目继续租用北京市级政务云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类别	服务名称	服务描述	计费单位	数量	租用期限（月）

1	计算服务	平台云主机服务（包含X86、ARM、C86）	vCPU（主频不低于2.4GHz）	元/vCPU/月	9010	12
2			内存	元/GB/月	27566	12
3		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包含X86、ARM、C86）	双路每CPU核数32核，主频 ≥ 2.0GHz，128G内存，2块600GSAS硕盘,2个HBA卡，2个万兆端口	元/台/月	13	12
4		物理服务器增配服务（包含X86、ARM、C86）	内存-32GB内存	元/条/月	24	12
5			硬盘配置1-480GB SSD	元/块/月	4	12
6			GPU显存（需同时租用算力资源、云主机或物理服务器资源,联合使用）	元/GB/月	384	12
7			半精度浮点运算能力（需同时租用GPU显存、云主机或物理服务器资源，联合使用）	元/1TFLOPS/月	5280	12

8	存储服务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2000-5000)）	元/100GB/月	9454.12	12
9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10000-25000)	元/100GB/月	5493.14	12
10		静态存储	大容量、高可靠的数据存储服务，具备 PB 级线性扩展能力	元/TB/月	10	12
11	网络服务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元/Mb/月	400	12
12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元/IP（互联网）/月	114	12
13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元/IP（内网）/月	38	12
14		远程接入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元/账号/月	58	12
15		SSL VPN 接入	SSL VPN 接入（每套 10 个账户）	元/套/月	4	12
16		WAF 防护	针对网站及 Web 应用系统提供应用层安全防护支	元/IP（互联网）/月	70	12

			持各类 SQL注入、XSS 攻击、网页木马、WEBSHELL 等 Web 威胁防护(200Mbps)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格要求

2.1.1. 云计算技术要求

指标项	招标要求
基本需求	云主机资源支持弹性调整，可弹提供性扩展 CPU、内存及数据盘磁盘，实例可用性达 99.99%
	支持虚拟机的跨物理服务器的在线迁移
	虚拟机支持秒级启动功能
	支持用户自主制作镜像功能
	支持用户自主访问、操作自服务平台
	支持实时监控功能
	支持 windows server 2008 Datacenter x32 英文、windows server 2008 R2 Datacenter x64 中文/英文、windows server 2012 R2 Datacenter x64 中文/英文、centos x64、debian 8.2 x64、Fedora 20 x64、ubuntu server x64 等主流操作系统
	#支持云主机深度监控能力，结合深度监控服务提供云主机 CPU、内存、磁盘、网络相关资源使用率分析，能够清晰判别资源使用率数值及变化情况，如 1 天内变化；并支持自动巡检能力，可快速获取巡检时刻资源使用率。提供演示系统链接及管

	理工具截图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通过《云计算服务安全要求 第一部分：通用安全要求》核验，达到增强级要求。（提供通过相关检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证明材料持有人公章，证明材料持有人与投标人必须完全一致。）

2.1.2. 云存储技术要求

指标项	招标要求
基本要求	提供块存储服务：普通性能存储，读写 IOPS：1000-3000
	提供块存储服务：高性能存储，读写 IOPS： 3000-20000
	提供对象存储服务：静态存储，读写 IOPS：1000-3000
	投标人支持对象存储技术，采用基于服务器本地硬盘提供对象存储资源池，云平台支持通过 Web 界面对对象存储文件夹进行增删改查（提供所投产品此项要求的系统截图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本地数据零丢失，提供备份数据内容
	支持 NFS，CIFS，SAMBA 等协议，可进行跨平台文件共享
	支持存储快照，对系统盘、磁盘数据生成备份，快速恢复数据
	支持云磁盘的创建、删除、挂载到一个特定的虚拟机，作为用户的数据盘使用，支持逻辑卷快照及恢复，支持逻辑卷按需扩容
	#通过《云计算服务客户信任体系能力要求 第 5 部分：块存储服务》标准能力的核验，达到可信云服务评估的要求。（提供通过相关检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证明材料持有人公章，

	证明材料持有人与投标人必须完全一致。）
	#通过《云计算服务客户信任体系能力要求 第 2 部分：对象存储服务》标准能力的核验，达到可信云服务评估的要求。（提供通过相关检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证明材料持有人公章，证明材料持有人与投标人必须完全一致。）

2.1.3. 云平台技术要求

指标项	招标要求
基本要求	云平台应具备不低于 99.99%可用性标准，可支持用户自主配置主机、存储、网络、安全等资源，支持定制化开发
	支持数据中心资源动态调度,可根据业务压力随时调整虚拟机数量，停机时间可控制在秒级
	支持对虚拟机 CPU、内存、存储、带宽进行实时监控，并支持自定义告警规则
	支持用户自定义虚拟主机专用网络或 VLAN，并支持 7 层和 4 层的软件负载均衡
	支持虚拟机的跨物理服务器的在线迁移
	支持用户自主进行虚拟资源的新建、添加、删除、启动、停止、资源释放和回收
	支持多种虚拟机调度模式，松散调度、紧凑调度、高可用调度等调度策略。其中高可用调度策略开放给云的租户
	支持云平台租户自行指定云主机的网卡 IP
	#云服务器、负载均衡(SLB)、云解析(DNS) 、对象存储(KS3)、API 网关、Web 应用防火墙(WAF) 、高防弹性 IP(KEAD) 、文件存储

	KFS、对等连接(Peering)、云数据库 MySQL、托管 Hadoop(KMR)通过云服务 IPv6 支持能力测评，（提供通过相关检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证明材料持有人公章，证明材料持有人与投标人必须完全一致。）
	#通过《云平台网络能力评估方法 第 4 部分：云组网》检验。（提供通过相关检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证明材料持有人公章，证明材料持有人与投标人必须完全一致。）

2.1.4. 备份服务技术要求

指标项	招标要求
基本要求	采用 B/S 架构；支持生产端主流操作系统 LINUX/Windows 平台；支持多种数据库类型包括 Oracle、MS SQL Server、Mysql 等，并且支持这些数据库的所有版本；
	基于服务器操作系统层，旁路监测被保护数据每次磁盘 I/O 的变化。实时监测每一笔磁盘写 I/O 操作，并以事件日志的方式记录。恢复时基于事件日志可以做任意时刻数据恢复；
	生产端到灾备端数据传输时要基于字节级实时数据传输而非存储块级；
	支持实时、定时两种备份方式；支持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级联、双向等部署方式，且在多对一复制时备份端只需配置一套备份端软件；
	服务器主机层做应用/数据库高可用，不依赖于某个具体的硬件平台；
	支持主机/备机之间实时数据同步，基于主机被保护数据每一笔磁

	盘 I/O 操作，以字节的方式高效的传输到备机进行数据同步；
	支持缓存和断点续传机制。当备份端硬件故障或网络传输异常中断时，自动缓存生产端数据库的新增数据，系统或网络故障恢复后自动实现断点续传；
	图形化管理方式，无需命令行操作；

2.1.5. 其他技术要求

指标项	招标要求
政务云技术架构要求	投标人所使用云平台需采用基于 OpenStack 主流版本且经过厂商深度定制的云平台软件，资源虚拟化通过 KVM 技术实现。(提供所投产品此项要求的系统截图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政务云存储技术要求	#投标人所使用云平台支持基于通用 X86 服务器本地硬盘的计算存储融合架构部署分布式存储资源池，底层支持三副本数据冗余。（提供所投产品此项要求的系统截图、三方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政务云资源及服务管理要求	云服务商提供招标人可自服务的云资源可视化管理能力，实现：云主机数量、vCPU 数、内存数、磁盘数统计，云资源分配量趋势分析，云资源分布分析（互联网及政务外网分布情况、操作系统类型分布情况、云主机状态分布等），提供演示系统链接及管理工具截图证明文件。
	云服务商提供招标人可自服务的云资源可视化管理能力，支持按资源分布进行业务资源用量分析并支持排序；支持按云主机数量进行业务系统分析并支持排序；提供演示系统链接及管理工具截图证明文件。

	云服务商提供招标人可自服务的云资源可视化管理能力，支持业务探活能力，能够根据业务系统服务 IP 地址、服务链接进行业务健康状态探测，展示系统运行状态，如正常、异常等，提供演示系统链接及管理工具截图证明。
	#云服务商提供招标人可自服务的云资源可视化管理能力，支持云效率分析展示能力，能够清晰展示云效率总值以及云效率变化轨迹图，时刻掌握系统云资源使用情况，并能够清晰展示不同系统云效率情况。提供演示系统链接及管理工具截图证明。

3. 验收标准

3.1. 服务绩效指标

（1）云服务服务期内整体可用性应不低于 99.99%，数据可靠性应不低于 99.9999%。

（2）故障响应率 100%；

（3）应急响应时间≤10 分钟（重大事件 1 分钟内响应）；

3.2. 项目验收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的北京市市级政务云基础资源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合理的原则，符合《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相关标准及要求。

（2）投标人所提供资源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保证合同期内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不因硬件故障导致累计服务中断 23 小时及以上。

（3）供应商于合同服务期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及项目验收材料，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验收日期。

投标人应当在采购人指定的验收日前向采购人提交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清单，各系统设备运行情况。

（4）服务期届满，投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所有项目，各项记录、报告等文档齐全，无任何系统遗留问题，并通过由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评审，方可通过验收。

4. 其他要求

4.1. 售后服务

项目经理不少于 1 人，需为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 10 年（含）以上的工作经验，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技术负责人 1 人，需为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 10 年（含）以上的工作经验，须同时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软件设计师（中级）及以上证书。

质量管理专员 1 人，需为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 10 年（含）以上的工作经验，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员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中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项目团队，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专员外，需配备不少于 5 名成员，每位成员均具备 5 年（含）以上项目实施经验。

投标人须设立驻场运维工程师，在采购人现场办公，作息时间与采购人同步，实时响应工作时间内需求及故障处置。

投标人须确保运维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调整驻场服务人员，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

投标人须利用监控系统或人工对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 7*24 小时的不间断巡检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并形成监控报告。

投标人负责设立技术支持热线，并安排专人值守，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服务。投标人针对采购人要求的云平台运维服务相关内容，需指定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工程师，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维护服务。

4.2. 故障响应服务

投标人应当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投标人需保持 7*24 小时电话畅通，能够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 2 小时内到达运维现场提供服务。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投标人应在 15 分钟内响应，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

4.3. 重点保障要求

为保障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缓解系统高峰期内因业务发生量增大而带来系统压力风险，要求投标人根据业务周期性特点，提供满足三级等保的运维值守服务，包含所有云主机的运维维保和远程值守以及定期的巡检服务，包含重要时间节点如春节、两会、国庆等重大时间点的重保服务，在值守服务基础上增加每天 10 次人工巡检查看网站访问情况、应急处置、安全事件验证、分析、事件报告等内容，加大运维保障力度，保证在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

4.4. 安全及保密要求

投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信息安全规定，本项目涉及人员须与投标人签订保密协议，项目中标后本项目服务人员须与采购人签订针对本项目的保密协议，投标人应选派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人员参与和从事本项目工作，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对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擅自修改或透漏，投标人须承担相关保密责任。

4.5. 迁移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若如涉及业务迁移，需在不中断业务的前提下，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承诺期限内完成全部系统迁移，并且不能改变和影响原有系统的功能、技术状态以及采购人的使用习惯。未按时完成系统迁移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投标人按合同全款双倍支付违约金。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2026年度市级政务云租用采购项目

甲　　方：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北京

委托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甲方）的政务云资源租用服务费事宜，经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释义

1.甲方：指政务云使用单位，即签署本合同的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

2.乙方：指北京市市级政务云平台的云租赁服务供应商，也称云租赁服务商,即签署本合同的_____。

第二条 政务云租赁服务事项及内容

1.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单位提供如下政务云租赁服务：

1.1 具体政务云租赁服务项目见附件 1：政务云租赁服务目录清单。

2.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2.1 响应时间

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电话、邮件等方式解答、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和故障申报，15 分钟内

响应，并启动故障排查修复工作，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故障报告。详见附件 5：故障处置应急预案。

2.2 乙方为甲方政务云机房提供 6 名技术人员 7*24 小时全天候运维值守服务。

第三条 政务云租赁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政务云租赁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乙方提供的云平台整体可用性应不低于 99.9%，数据可靠性应不低于 99.9999%。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保证提供的云平台层面的安全性。

4.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其云平台咨询服务，配合、协助甲方修订原有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

5.乙方完成政务云租赁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并完成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并对乙方政务云租赁服务质量进行评价。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甲方未在前述期限内完成验收或验收后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四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甲方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确定项目计划，监督项目执行，协调项目资源，确认项目成果。

甲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2.乙方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3.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___名从事本项目的日常运维，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五条 政务云租赁服务期限

1.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政务云租赁服务的期限为：2025 年度。

第六条 政务云租赁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政务云租赁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前述政务云租赁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政务云租赁服务的全部费用（含税），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1)首付款：本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2)2026 年 9 月 30 日前，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

3）2026年12月25日前，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甲方应将上述款项以汇款方式支付给乙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账号。

4）乙方均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终止、拒绝义务的履行。

5）本合同一经签订，视为乙方已明确知晓财政付款的相关规定，并自愿承担财政预算执行对乙方影响的法律后果。如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造成预算资金被财政收回，无法支付的，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上述费用应以电汇等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1）账户名：

2）开户银行：

3）账号：

4. 2027 年招标工作的中标人确定前，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继续履行相应职责，费用标准以 2027 年预算批复金额为准，支付进度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5.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函（银行类机构出具），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在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签订之日后 30 日内按相关规定退还保函。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政务云租赁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政务云租赁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和评价。

3.甲方有权提出有关管理、技术需求和要求，协调云租赁服务商、业务系统服务商的关系，协调业务系统服务商配合调研、迁移、运维、安全和应急演练等过程的工作。

4.甲方负责本单位业务系统的应用软件和系统软件的提供、日常维护、管理、安全和应急保障。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政务云租赁服务，确保政务云租赁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如因乙方提供政务云租赁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政务云租赁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政务云租赁服务情况及项目政务云租赁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4.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政务云租赁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如因乙方人员在从事提供本合同下政务云租赁服务中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遭受的人身或财产损失，乙方亦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6.乙方应协助甲方建立健全配套制度标准，包括：运维制度、应急预案、安全保障制度、支行监管办法等。

7.乙方负责管理甲方申请的 IP 地址，为甲方提供 IP 地址分配和管理服务。

8.乙方负责所建设政务云平台的具体管理、监控、安全防护等工作，按甲方需求定期向甲方提供监控报告。

9.政务云租赁服务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提供政务云租赁服务，乙方应配合各方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切换期及其费用由甲乙双方商议决定，但切换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费用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

10.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预案并提供云平台的现场值守等服务。

1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履行。

12.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授权，擅自篡改甲方业务数据，或利用甲方现有业务应用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均属于乙方的重大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根据违法行为及损失程度参照附件 3 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九条 甲乙方安全责任边界

1.甲方安全责任

（1）甲方承担系统软件、应用系统、数据等方面的安全责任。

（2）甲方负责组织应用系统级别的应急演练，如有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应急演练。

2.乙方安全责任

（1）乙方承担云平台层面（主要包括物理资源、计算资源 、存储资源、网络资源）以及数据防丢失的安全责任。

（2）乙方在取得甲方许可后，负责云平台应急演练；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业务系统的应急演练。

（3）乙方须按照《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中网办发文（2015）14 号）的要求和有关网络安全标准，落实并通过所建设的云平台的第三方网络安全审查。

第十条 安全保密义务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政务数据丢失、泄露、被篡改或被非法访问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数据恢复义务、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安全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本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但此保密信息甲方告知以前乙方已经知道、或者保密信息已为公众所知的除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本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

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本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将甲方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相关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长期，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均应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向社会公开。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乙方根据合同任务建立相对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并指定一名高管（公司副总及以上级别）作为网络安全责任人。

10.乙方需将政务数据存储在甲方指定地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获取，变更用途、用法，不得公开、转让或向第三方提供；合同终止时按照甲方的要求处理政务数据。涉及个人信息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标准执行。

11.乙方应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信息系统巡检、故障处置管理规范》对其提

供的产品或服务开展巡检，发现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其它严重网络安全风险，应第一时间处置并报告甲方，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相关信息。

12.乙方处理政务的信息平台应当优先采用安全可信的硬件和软件产品，涉及密码的应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规定。

13.乙方在发现可能影响政务网络安全的重大事项，包括责任人及其他重要人员变更、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14.乙方每年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报告，报告至少包括数据安全管理情况、平台关键软件和核心硬件供应链安全情况、管理技术团队变化情况等内容。

15.法律、行政法规明确的其他网络安全要求。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2.乙方提供的相关软件应是自行开发的产品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3.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政务云租赁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租赁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利益而发生的诉讼费、保全

费、律师费、担保费、保险费等费用。

2.除“第六条”和“第十五条”约定的情形外，甲方因自身原因造成支付逾期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但未付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政务云租赁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附件 2、3、4 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补足。

4.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的违约责任表处理。

5.乙方提供政务云租赁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违约行为及相应应承担的违约金详见附件 2、3、4，乙方发生违约行为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按照附件 2、3、4 约定比例支付违约金，甲方亦可在应付款中扣除违约金，其他具体支付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系同一事件导致的事故，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及附件约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仍应予以全额赔偿。

6.在政务云租赁服务期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和期限，且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履行甲方正当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多次在云安全监管方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 B 级及以上事故；

（2）重大活动期间如甲方要求人员到场而乙方所承诺的骨干人员和管理人员未到场的；

（3）连续 2 个月所承诺的运维服务人员人数未达到合同要求；

7.甲方依法律规定或本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附件2、3、4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补足。

8.对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自任一期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而不必事先通知或者征求乙方的同意。

第十三条 退出机制

1.政务云租赁服务期内，如乙方提出退出要求，需至少提前6个月向甲方提出退出书面申请，并获得甲方的书面许可且配合各方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后方可退出，对于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政务云租赁服务期满或者甲方提前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配合各方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切换期及其费用由甲乙双方商议决定，但切换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费用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乙方承诺在切换期内配合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未在切换期内完成，对于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

书页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因延迟履行后遭遇不可抗力的除外。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七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附件内容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 1　政务云租赁服务目录清单

附件 2　重大安全事故表

附件 3　乙方严重违约行为

附件 4　乙方一般违约行为

除件 5　故障处置应急预案

除件 6　人员名单及相应资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政务云租赁服务目录清单

附件2 重大安全事故表

云服务商服务期内的违约行为造成云平台整体故障（非不可抗拒力条件下）或重大安全事故的（根据其严重程度分为A级事件和B级事件）。

乙方触发该违约行为将被视为“政务云失信”、取消云服务商资格，同时云管理单位将向相关部门及单位通报处罚结果。

类别		范围	影响	影响时间	事件级别	次数
重大安全事故（云服务商主责）	服务中断	云平台整体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超过30%以上业务系统中断、影响人数50万以上、导致50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2小时以上	A级	1次
	重大篡改事件	应用系统	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因云服务商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云服务商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且该事件被国家级机构或媒体通报、市级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30分钟以上		
	数据丢失	等保三级或重要业务系统的核心业务数据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云平台超过3个业务系统丢失超过1个月以上的数据，且确认无法恢复。	——		
	恶意入侵攻击	等保三级或重要业务系统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云平台存在安全隐患，云服务商未在24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业务系统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事件。	——		

类别		范围	影响	影响时间	事件级别	次数
	服务中断	云平台整体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超过 10%至 30%业务系统中断、影响人数 10 万以上、导致 1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2 小时以上	B 级	一年内 3 次以上
	重大篡改事件	应用系统	因云服务商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云服务商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且该事件被市级机构或媒体通报、市级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30 分钟以上		
	数据丢失	业务系统核心业务数据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 1 个业务系统丢失超过 1 个月以上的数据，且确认无法恢复。	——		
	恶意入侵攻击	业务系统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云平台存在安全隐患，云服务商未在 24 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业务系统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事件。	——		

附件3 乙方严重违约行为

云服务商在服务期内的违约行为对用户业务系统产生一定的经济损失，但其影响和经济损失未达到重大违约行为中规定的B级事件的。

罚款金额=业务系统云服务费/服务月数*惩罚系数

序号	问题描述	惩罚系数
1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低于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99.9999%，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损失的	200%
2	因未做好系统和数据互备，由于另一家云服务商服务中断，而导致系统和数据无法正常应用的，但影响未达到B级及以上事故影响的	200%
3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网页被篡改，造成重大影响	600%
4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数据丢失，造成重大影响	600%
5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被入侵，造成重大影响	600%
6	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事故	200%
7	平均响应时间大于15分钟且小于30分钟，造成重大事故	200%
8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30分钟且小于60分钟，造成重大事故	200%
9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30分钟且小于60分钟，造成重大影响	100%

10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60 分钟且小于 120 分钟，造成重大影响	200%
11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1 小时且小于 2 小时，造成重大事故	100%
12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2 小时且小于 4 小时，造成重大事故	200%

附件4 乙方一般违约行为

云服务商在服务期的违约行为对用户业务系统造成的影响未达到重大违约行为和严重违约行为的其他违约行为。

罚款金额=业务系统云服务费/服务月数*惩罚系数

序号	问题描述	惩罚系数
1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达不到 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50%
2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达不到 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且在服务期内接到用户投诉此类情况 3 次以上的	20%
3	在运营期间，甲方对乙方实施月度考核，如乙方连续 3 次未能通过考核，经限期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20%
4	在运营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用户方的扩容需求，在 7 个自然日内完成云平台的资源扩容，且经管理单位书面通知仍未能限期满足用户需求的	20%
5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造成某系统宕机 2 小时以上	30%
6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造成某系统连续宕机 3 次以上或累计 8 小时以上	60%
7	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的，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8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15 分钟且小于 3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9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10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1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60 分钟且小于 12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12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1 小时且小于 2 小时，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3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2 小时且小于 4 小时，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附件5 故障处置应急预案

安全事件定义

信息安全事件是指对计算机系统或网络系统的可用性、完整性、保密性、真实性、可核查性和可靠性造成危害的事件，或者是在计算机系统或网络系统中发生的对社会造成负面影响的其他事件。信息安全事件的主体是指信息安全事件的制造者或造成信息安全事件的最终原因。信息安全事件的客体是指受信息安全事件影响或发生信息安全事件的计算机系统或网络系统。依据计算机系统和网络系统的特点，信息安全事件的客体可分为信息系统、信息内容和网络基础设施三大类。

安全事件分类

信息安全事件分为有害程序事件、网络攻击事件、信息破坏事件、信息内容安全事件、设备设施故障、灾害性事件及其他信息安全事件等七个类别：

(1)、有害程序事件分为计算机病毒事件、蠕虫事件、特洛伊木马事件、僵尸网络事件、混合程序攻击事件、网页内嵌恶意代码事件和其他有害程序事件。

(2)、网络攻击事件分为拒绝服务攻击事件、后门攻击事件、漏洞攻击事件、网络扫描窃听事件、网络钓鱼事件、干扰事件和其他网络攻击事件。

(3)、信息破坏事件分为信息篡改事件、信息假冒事件、信息泄露事件、信息窃取事件、信息丢失事件和其他信息破坏事件。

(4)、信息内容安全事件是指通过网络传播法律法规禁止信息，组织非法串联、煽动集会游行或炒作敏感问题并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公众利益的事件。

(5)、设备设施故障分为软硬件自身故障、外围保障设施故障、人为破坏事故和其他设备设施故障。

(6)、灾害性事件是指由自然灾害等其他突发事件导致的信息安全事件。

(7)、其他信息安全事件：不能归为以上类别分类的信息安全事件。

安全事件分级

对信息安全事件分级是有效开展信息安全事件报告、应急处置、调查处理和评估备案等信息安全应急响应工作的必要条件。信息安全事件分级主要参考业务影响因素。即业务影响是衡量信息安全事件对事发单位正常业务开展所造成的负面影响程度的要素。

根据信息安全事件给业务所造成后果的严重影响程度,信息安全事件可划分为4个等级。应急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I 级）、重大（II 级）、较大（III 级）、一般（IV 级）四个级别：

I 级事件：规模大、范围广、影响持续时间长（比如发生不可预见的灾难性事故，如：火灾、水灾和地震等）；政务云平台整体网络发生大规模瘫痪，事态发展超出控制能力。

① 造成全网 2 小时以上网络中断，核心或汇聚机房建筑倒塌、破坏等事件；

② 造成北京市市级政务云平台核心和汇聚节点网络设备整机 、云平台管理系统和相关硬件以及云机房服务器和基础设施（如 UPS、空调等）停止运行的事件；

③ 面向公众服务（首都之窗、财政局系统、资源中心系统等）的重要业务系统被恶意劫持、篡改、拒绝攻击导致服务中断 30 分钟以上。

附表为 I 级事件明细：

编号	事件分类	事件	级别
1	攻击类事件	拒绝服务攻击，带宽已完全占用，网络访问缓慢或无法访问	I
2		漏洞扫描攻击，负载均衡无法提供服务	I
3	链路故障事件	核心链路故障，业务系统受影响，120 分钟内不能恢复	I
4		核心链路故障，云平台业务全部中断	I
5		安全防护类设备故障，所有链路网络中断	I
6	信息破坏事件	由云平台漏洞导致的云平台信息被篡改	I
7		由用户业务系统漏洞导致的云平台信息被篡改	I
8		由云平台漏洞导致的用户业务信息被篡改	I

9		由云平台运维人员问题导致的云平台信息被篡改	I
10		由云平台运维人员问题导致的用户信息被篡改	I
11		由云平台漏洞导致的用户业务系统信息泄露	I
12		由云平台运维人员问题导致的用户系统信息泄露	I
13		由云平台运维人员问题导致的云平台信息系统数据泄露	I
14		由云平台漏洞导致的用户业务系统信息丢失	I
15		由云平台运维人员问题导致的用户系统信息丢失	I
16		由云平台运维人员问题导致的云平台信息系统数据丢失	I
17	有害程序事件	云内网中主机感染蠕虫病毒，并且病毒感染情况正在蔓延	I
18		政务云内网主机感染病毒，并被安装了后门文件	I
19		由用户业务系统漏洞导致的云平台主机被完全控制	I
20		由用户业务系统漏洞导致的云平台超过 3 台以上主机瘫痪	I
21	服务器与应用	存储或磁盘阵列发生故障，用户业务系统受到影响	I

II 级事件：规模较大、范围较广；影响持续时间较长；本地无备用资源，需从设备供应商或设备维护商紧急调用备件。造成严重损害，需要跨部门、跨地区，在上级领导协调下，协同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① 核心节点非旁路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以及具有阻断和防护功能组件或系统失效，且具备临时解决方案的（bypass）；

② 核心层网络光缆链路中断，但不会导致整个网络中断的；

③ 重要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三级及以上）故障或遭受攻击；

④ 面向公众服务系统（首都之窗、财政局系统、资源中心系统等）出现首页无法访问、

首页格式错乱等异常现象或网站页面被篡改。

附表为II级事件明细：

编号	事件分类	事件	级别
1	攻击类事件	漏洞扫描攻击，负载均衡性能降低	II
2		由用户业务系统漏洞导致的云平台瘫痪	II
3		由用户业务系统漏洞导致的网络阻塞	II
4	链路故障事件	非核心链路故障，重要业务系统受影响	II
5		核心链路故障，业务系统受影响，120分钟内能够恢复	II
6		审计类设备故障，流量数据无法正常记录和审计	II
7		安全防护类设备故障，自动bypass，防护能力缺失	II
8		安全防护类设备性能低，防护能力下降	II
9		安全防护类设备故障，单条链路网络中断	II
10		云机房专线发生故障	II
11	有害程序事件	政务云用户门户系统网站被恶意篡改，网页内嵌恶意代码	II
12		政务云平台管理系统网站被恶意篡改，网页内嵌恶意代码	II
13		由用户业务系统漏洞导致的同一租户下所有主机瘫痪	II
14		由用户业务系统漏洞导致的云平台主机感染病毒	II
15		云平台运维终端感染特洛伊木马病毒，系统被控制	II

16	服务器与应用	2 台以上服务器发生故障，30 分钟内无备份服务器代替	II
17		主数据库服务器故障，导致云管理平台短时间内无法管理	II

III 级事件：范围较小、突然发生、影响持续时间较短；造成区域范围内（多个部门）无法正常使用网络和信息系统。但是可以采取临时措施恢复网络畅通。

① 云平台管理中心无法访问超过 15 分钟；

② 远程 VPN 接入服务无法使用超过 15 分钟；

③ 信息安全等级三级以下，非面向公众服务的系统出现故障或遭受攻击。

④ 跨部门区域范围内群体 pc 机中毒，或无法正常使用。

附表为 III 级事件明细：

编号	**事件分类**	**事件**	**级别**
1	攻击类事件	由用户业务系统漏洞导致的网络访问缓慢	III
2		拒绝服务攻击，带宽占用同比增长 50%以上	III
3	链路故障事件	非核心链路故障，部分业务系统受影响	III
4	有害程序事件	政务云用户门户系统网站页面被攻击，用户无法正常登陆	III
5		政务云平台管理系统网站页面被攻击，用户无法正常登陆	III
6		由用户业务系统漏洞导致的同一租户下主机感染病毒	III

7		由用户业务系统漏洞导致的同一租户下主机被完全控制	III
8	服务器与应用	2 台核心服务器发生故障，30 分钟内可以由备份服务器代替	III
9		数据库发生故障，云管理平台部分功能无法使用	III
10		1 台核心服务器发生故障，30 分钟内无备份服务器代替	III
11		管理中心页面访问延迟，页面打开延迟超过 30s 以上	III
12		其它应用系统操作系统故障	III

IV 级事件：范围小；影响信息系统或较少的网络用户；影响持续时间短；本地有备用资源，或虽无备用资源，但可以采取临时措施恢复网络畅通。不需要跨部门、跨地区协同处置的突发事件。

附表为 IV 级事件明细：

编号	**事件分类**	**事件**	**级别**
1	攻击类事件	租户虚拟机内网漏扫攻击	IV
2		租户虚拟机内网嗅探类攻击	IV
3		由用户业务系统漏洞导致的操作系统瘫痪	IV
4		拒绝服务攻击，带宽占用同比增长 50%以下	IV
5	链路故障事件	非核心链路故障，业务系统不受影响	IV
6	信息破坏事	由用户业务系统漏洞导致的用户自身系统信息泄露	IV

7	件	由用户业务系统漏洞导致的用户自身系统信息丢失	IV
8		由用户业务系统漏洞导致的业务被篡改	IV
9	服务器与应用	1 台核心服务器发生故障，30 分钟内可以由备份服务器代替	IV
10		存储或磁盘阵列发生故障，用户业务系统不受影响	IV
11		管理中心页面访问延迟，页面打开延迟超过 30s	IV
12	物理安全事件	未授权人员进出机房区域	IV
13		未经授权人员接入网管网络	IV

预警分级

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红色等级（一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橙色等级（二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等级（三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等级（四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政务云运维团队应根据预警级别，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部署所属技术力量、应急队伍立即响应，进入应急状态，履行各方的责任。

蓝色预警响应

组织各部门相关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保持通信网络畅通，管理小组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收集汇总监测信息，重要信息及时向客户汇报。

确保各应急队伍进入应急状态，60%应急技术人员处于待命状态。实时监控云平台硬件、软件状态，保证平台各个层面的可用性。

黄色预警响应

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加强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保持通信网可以畅通；实行每日信息报送制度，每日发送事态进展至客户。应急小组联系相关专家，组织专家对预警信息和事态发展进行预判，制定防范措施，做好预防工作。

确保应急队伍进入应急状态，80%应急技术人员处于待命状态。实时监控云平台硬件、软件状态，保证平台各个层面的可用性。

橙色预警响应

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应急小组第一领导应全面掌握情况，部署预警响应措施；各部门分管领导加强监测和情报搜集工作，每天两次向客户报送相关信息，重要信息随时报告。

应急小组在展开应急处置的同事，制定预警防范措施，同时加强风险评估与控制工作，做好数据备份等技术防范工作。

红色预警响应

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应在公司领导的指挥下开展预警响应工作。各级领导应全面掌握情况，部署预警响应措施，并加强应急部门间的沟通、联系、协调，加强综合研判和情报共享，高度关注事态发展，联合公司内部和外援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全面做好应急准备。

先期处置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发生后，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实施先期处置，并按照职责和规定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1）控制事态发展，防控蔓延。需采取各种技术措施及时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地防止事件蔓延。

（2）快速判断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尽快分析事件发生原因，根据网络与信息系统运行和承载业务情况，初步判断事件的影响、危害和可能波及的范围，提出应对措施建议。

（3）及时报告信息。在先期处置的同时要按照预案要求，及时向客户报告事件信息。

（4）做好事件发生、发展、处置的记录和证据留存。事发单位在先期处置过程中应尽量保留相关证据，采取手工记录、截屏、文件备份和影像设备记录等各种手段，对事件发生、发展、处置的过程、步骤、结果进行详细记录，尽可能保存原始证据，为事件处置、调查、处理提供客观证据。

Ⅰ级事件响应要求

由应急领导小组启动Ⅰ级响应，统一指挥、协调、组织应急处置工作，应急小组其他单位成员积极配合，集中技术力量解除故障。

（1） 启动指挥体系

应急领导组进入应急状态，各单位成员保持 24 小时联络畅通，相关负责人员需 24 小时在岗值班。

（2）掌握事件动态

跟踪事态发展。现场指挥及时将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和处置进展情况上报至领导小组。检查影响范围。现场指挥小组及时了解事发单位主管范围内的信息系统是否受到事件的波及或影响，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事态进行研究，并根据需要组织对云平台的核查。

（3）处置实施

控制事态防止蔓延。现场指挥小组及时采取技术措施阻止事件蔓延，督促、指导相关运行单位有针对性地加强防范。

做好处置消除隐患。尽快分析事件发生原因，并根据原因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恢复受

破坏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及时开展调查取证。现场指挥小组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和责任评估工作，及时向市通信保障和信息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信息发布。现场指挥小组根据事件应急的实际情况，形成各阶段工作简报，报告至应急领导小组。

Ⅱ级事件响应要求

由应急领导小组启动Ⅱ级响应，统一指挥、协调、组织应急处置工作，应急小组其他单位成员积极配合，集中技术力量解除故障。

（1） 启动指挥体系

应急领导组进入应急状态，各单位成员保持 24 小时联络畅通，相关负责人员需 24 小时在岗值班。

（2）掌握事件动态

跟踪事态发展。现场指挥及时将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和处置进展情况上报至领导小组。

检查影响范围。现场指挥小组及时了解事发单位主管范围内的信息系统是否受到事件的波及或影响，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事态进行研究，并根据需要组织对云平台的核查。

（3）处置实施

控制事态防止蔓延。现场指挥小组及时采取技术措施阻止事件蔓延，督促、指导相关运行单位有针对性地加强防范。

做好处置消除隐患。尽快分析事件发生原因，并根据原因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恢复受破坏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及时开展调查取证。现场指挥小组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和责任评估工作，及时向市通信保障和信息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信息发布。现场指挥小组根据事件应急的实际情况，形成各阶段工作简报，报告至应急

领导小组。

Ⅲ级事件响应要求

由应急领导小组启动Ⅲ级响应，统一指挥、协调、组织应急处置工作，应急小组其他单位成员积极配合，集中技术力量解除故障。

（1） 启动指挥体系

应急领导组进入应急状态，各单位成员保持 24 小时联络畅通，相关负责人员需 24 小时在岗值班。

（2）掌握事件动态

跟踪事态发展。现场指挥及时将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和处置进展情况上报至领导小组。检查影响范围。现场指挥小组及时了解事发单位主管范围内的信息系统是否受到事件的波及或影响，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事态进行研究，并根据需要组织对云平台的核查。

（3）处置实施

控制事态防止蔓延。现场指挥小组及时采取技术措施阻止事件蔓延，督促、指导相关运行单位有针对性地加强防范。

做好处置消除隐患。尽快分析事件发生原因，并根据原因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恢复受破坏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及时开展调查取证。现场指挥小组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和责任评估工作，及时向市通信保障和信息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信息发布。现场指挥小组根据事件应急的实际情况，形成各阶段工作简报，报告至应急领导小组。

Ⅳ级事件响应要求

按照相关预案进行应急处置，应急小组相关负责人及时赶赴现场，组织协调、指挥所属技术力量进行事件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外援机构和队伍进行支援。应急团队负责将事件信

息、处置进展情况及时向客户报告。

应急结束

在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危害基本消除，风险得到控制，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附件 6 人员名单及相应资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

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180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性质	
投标人规模	
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性质请填写：“企业”、“社会组织”、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个人”。

3.投标人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 “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4.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7.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9-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货物类采购项目需填写）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1				
2				
3				
4				
…				

注：1.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3.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9-3 操作系统、CPU 信息采集表（计算机、服务器采购项目需填写）

计算机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计算机操作系统**	**计算机 CPU 型号**
服务器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服务器操作系统**	**服务器 CPU 型号**

注：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10 ESG 报告